

電動車、計程車應繳汽燃費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5 July '25

汽車燃料使用費不該是「燃料」的使用，而是「公路」的使用；不該是「規費」，而是「稅捐」。

您繳納了沒？自用汽（機）車之燃料使用費（簡稱汽燃費）於七月開徵，每年也正是此時，尤其讓人強烈地感受現行汽燃費制度之不公，甚至連名稱都不正確。

根據《公路法》：「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」，此為汽燃費徵收之根本法源。就此而言，汽燃費之本質屬於規費，汽車車主因使用公共道路系統受益，因此繳納使用費，專款專用於公路系統之維護。

既然汽燃費為規費，其設計應遵循受益原則，費率或費額應與車主實際受益程度，存在明確對價關係。但目前汽燃費之設計，卻是按車輛種類與排氣量進行分級，採固定金額徵收之方式，並未考慮車輛實際使用公路的情形，顯然違背了受益原則的基本要求。

退一步言，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愈大，總噸數隨之提高，對於公路造成之負擔與損傷也隨而提高；汽燃費區別營業與自用車輛，或也可一定程度反映營業用車，相較於自用車，普遍有較高之公路使用量。

因此，如果所有車主都根據規定繳納固定費額，汽燃費可視為政府為籌措公共道路建設與維修經費，而以「燃料使用費」之名，實質向所有車主普遍課徵的「公路使用捐」，屬於公課的一種，仍可論述其基本之正當性。然而，現實情況卻又非如此，某些「特殊車輛」享有免繳的待遇，進一步引發了對於現行汽燃費制度公平性的質疑。

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軍用車輛與垃圾車等，因其具有特殊功能並對社會整體具重要價值，基於緊急救護、國防或衛生等公共目的，免繳汽燃費，毋庸置疑；讓人費解的是，基於私人運載目的使用公共道路，電動車車主為何免繳汽燃費？

有論者謂：電動車並未使用燃料，課徵依據並不存在，當然不須支付燃料使用費。此一論述，顯然誤解汽燃費本質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的資金來源，是指定用途之稅捐；電動車雖不使用傳統燃料，然而其仍然佔用公共道路資源，對公

路系統有相同的使用需求。

又有觀點認為，考慮淨零排放及能源轉型相關國家政策目標，電動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可鼓勵電動車發展。這個理由依然站不住腳。政府有補貼等各種政策工具，可以用來發展電動車，免納汽燃費的方式，既不符合效率性更有害公平，是徹底錯誤的政策思維。

此外，何以計程車司機使用公共道路提供私人運載交易的收費性服務，也享有免納燃料費的優惠？或許有人認為，計程車行業工作相當辛苦，免納汽燃費有補貼司機報酬的效果。然而問題在於，還有許多行業的從業人員，甚至比計程車司機更為辛勞，他們又為何必須按規定繳納通勤與工作所使用交通工具之汽燃費？

也有計程車司機抱怨，台灣計程車業特殊的「靠行制」極度不公，嚴重剝削計程車司機生計。如果問題確實如此，本當回歸「靠行制」的結構性進行檢討，而不是透過免納汽燃費的優惠，讓本應得到公平待遇的司機們，「心甘情願」地接受剝削。

最後，計程車免納汽燃費的規定也讓人質疑，究竟有多少「聰明」的車主，駕駛價值數百萬的「豪華計程車」使用公共道路，實為自用，卻爽享制度漏洞？